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10年度簡上字

上訴人 揚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智峰（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 律師

蔡仲威 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鄭文燦（市長）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35條規定：「（第1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第2項）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3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第236條之1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第243條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準此以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事實審，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法律審之終審裁判。易言之，對於不服原審之簡易程序判決提起上訴，除應指明原判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43條何項款之規定，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外，尚且必須揭示其具體事證，始符合上訴之合法要件。如未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為具體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非法容留2名越南籍逾期停留外國人NGUYEN VAN NGUYEN（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N1君）、VO VAN VANG（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V君）及3名越南籍行蹤不明致許可失效之外國人PHAM HONG SON（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P君）、TRAN HUU TRUNG（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T君）、NGUYEN VAN HUNG（護照號碼：M0000000，下稱N2君）共5名外國人（下合稱系爭5名外勞），於桃園市○○區○○路與永泰路口之明日朗朗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地工程）從事綁鋼筋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下稱桃園市專勤隊）於民國108年5月6日在系爭工地當場查獲。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屬實，乃依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以108年7月29日府勞外字第1080187395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上訴人不服，提

起訴願，經勞動部以108年12月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20269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09年10月21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

三、上訴意旨略謂：原審未詳查上訴人是否對於系爭工地門禁有管理權責，以及僅憑訴外人即上訴人所屬現場工地主任邱顯宏於被上訴人所屬勞動局行政調查時之陳述，即認定上訴人有過失行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33條規定，而有違背法令之情事；又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同一案件兼有不明外國人及非行蹤不明外國人裁處罰鍰額度之行為態樣一覽表」（下稱裁罰基準），並未區分故意、過失分別處罰，一律採行一致標準，顯與比例原則有違，原審未詳查此節，遽予援引，亦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

四、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原審業於判決理由中論述：就業服務法第44條明文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上訴人經營營造事業，當深知此規定。上訴人既總攬系爭工地工程，對進出工地之作業人員，無論是否直接為其所僱用，自均負有管制責任；對工作場所亦有巡查之責，此不因上訴人將系爭工地工程分包交由禾紀實業有限公司等廠商再承攬，以及將系爭工地現場人員的進出管制委由訴外人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而有異。況上訴人所屬現場工地主任邱顯宏於被上訴人所屬勞動局行政調查時陳述：工地當日是由保全機動人員負責管制，非正職人員。門禁確實由上訴人管理，但是當

01 日因灌漿作業，而保全機動人員把灌漿車進出的大門，於車
02 輛進入後尚未即時關閉前，系爭5名外勞趁空檔進入等語，
03 有談話紀錄可稽。據邱顯宏上揭所述，可證上訴人對於系爭
04 工地的門禁仍有管理權責，且當日工地進行灌漿工程，進行
05 灌漿作業的灌漿車輛衝情體積應相當龐大，上訴人才會開啟
06 工地大門讓灌漿車進出，而系爭5名外勞竟可堂而皇之從大
07 門進入工地，未受任何管制及身分查驗登記；系爭5名外勞
08 於桃園市專勤隊訊問關於如何進入工地時亦均稱：「在工地
09 進出沒有人檢查我的證件」、「沒有查核我的身分，也沒有
10 要求我出示證件」、「直接走進去沒有人檢查證件」等語，
11 有系爭5名外勞調查筆錄可參，益證上訴人並未善盡門禁管
12 理義務。是上訴人主張系爭5名外勞是「偷跑進去」工地，
13 顯與事實不符。又系爭5名外勞，其中N1君、V君2名為逾期
14 停留，P君、T君、N2君3名為行蹤不明之外國人，有系爭5名
15 外勞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足憑。被上訴人就本件上
16 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違規行為審查屬實，依同
17 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上訴人之違法情節、應受責難
18 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及
19 參酌裁罰基準所定非法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3人應處罰鍰30
20 萬元、非法容留非行蹤不明外國人2人處罰鍰5萬元，行使裁
21 量，而為責罰相當之原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怠惰之違法等
22 詞綦詳。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之主張，
23 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
24 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其有未盡調查義務之違法，而非具體
25 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
26 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27 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3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07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08 法官 陳雪玉
09 法官 孫萍萍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李虹儒